

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1,945,075.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56	019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91,829,325.54份	115,749.6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上，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其他策略包括：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江华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0-83539616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luojianghua@baijiafunds.com.cn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58838	95594
传真		02083539672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詹松茂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百嘉百川30天持有 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 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14,683.10	-659.27
本期利润	-17,090,824.32	-1,619.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0.01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5%	-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1%	-1.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26,160.32	-668.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9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6,103,165.22	115,080.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1	0.99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9%	-0.5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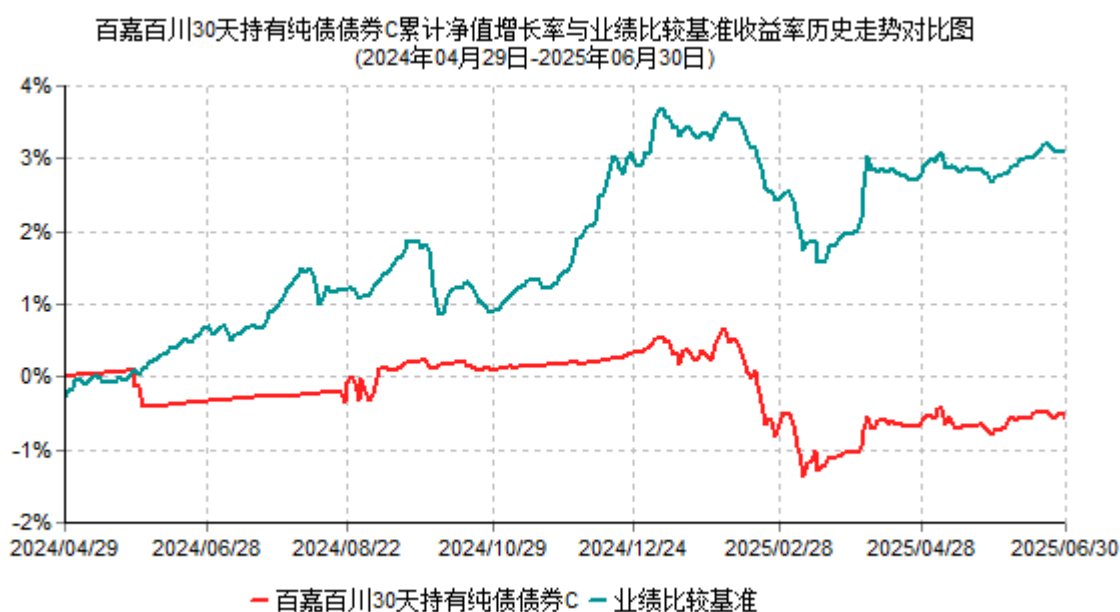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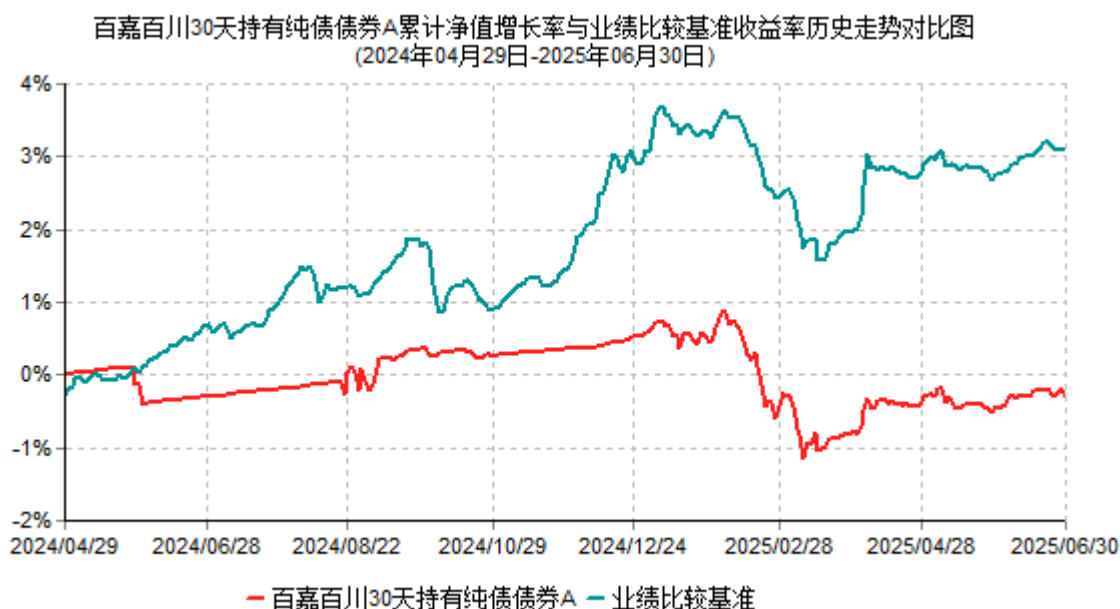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4%	0.05%	0.31%	0.04%	-0.17%	0.01%
过去三个月	0.48%	0.07%	1.06%	0.10%	-0.58%	-0.03%
过去六个月	-0.91%	0.11%	-0.14%	0.11%	-0.77%	0.00%
过去一年	0.00%	0.09%	2.36%	0.10%	-2.3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9%	0.08%	3.08%	0.10%	-3.37%	-0.0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	0.05%	0.31%	0.04%	-0.19%	0.01%
过去三个月	0.43%	0.07%	1.06%	0.10%	-0.63%	-0.03%
过去六个月	-1.02%	0.11%	-0.14%	0.11%	-0.88%	0.00%
过去一年	-0.25%	0.09%	2.36%	0.10%	-2.6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8%	0.08%	3.08%	0.10%	-3.6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距离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2021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2025年1月23日，公司取得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公司恪守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原则，以“诚信、专业、团队、创优”为价值观，以“不忘初心、耕耘价值”为使命，坚守对基金持有人、员工、股东和社会的长期承诺，力求实现“百年基业、嘉绩长在”的美好愿景，致力打造倍受投资者认可、值得长期托付的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拥有公募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存单指数等领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	2024-09-11	-	17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金鹰基金市场部渠道经理，深圳前海聚能投资市场部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平交易管理、投资权限管理、投资备选库管理和集中交易等制度，以公平交易贯穿始终、相互独立、公平对待作为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风险控制。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复苏环比偏弱、机构配置力量、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收益率呈震荡上行趋势。与去年末相比，10年国开活跃券收益率上行约3BP，5年国开收益率上行约13BP，3年国开收益率上行约16BP。

上半年，资金价格相对平稳，银行间隔夜、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分别为1.77%和1.89%左右，杠杆收益明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以3-5年期利率债为主，辅以一定量7-10年期利率债作为波段品种，根据市场情况灵活使用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截至报告期末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大概率呈现震荡缓慢下行格局，趋势性机会相对稀缺。

从货币政策层面观察，下半年降准降息仍有实施可能，但受外围环境制约——美联储降息路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叠加国内上一轮降准降息操作间隔较短，预计货币宽松周期的进一步推进将推迟至三季度末或四季度初。

基本面方面，当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特征依然存在，但尚未显现持续走弱的迹象。值得重点关注的是，7月末政治局会议召开在即，政策预期大概率将成为市场阶段性炒作的核心焦点。

综合来看，下半年债市难以出现趋势性行情。不过在震荡格局下，投资机会仍可把握：近期备受市场青睐的长期限国债品种存在一定波段交易空间，而中短久期的二级资本债则可能具备较高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25年5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59,025.81	2,681,115.28
结算备付金		-	22.6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17,685,196.77	2,494,462,458.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17,685,196.77	2,494,462,458.43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11,056,642.81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18,044,422.50	3,008,200,239.17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047,232.88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9,783.42	741,579.86
应付托管费		163,261.14	247,19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1	41.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5	125,880.65	92,500.00
负债合计		431,826,176.40	1,081,314.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6	1,991,945,075.22	2,988,281,536.40
未分配利润	6.4.7.7	-5,726,829.12	18,837,387.83
净资产合计		1,986,218,246.10	3,007,118,924.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18,044,422.50	3,008,200,239.17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A类份额净值0.9971元，C类份额净值0.9942元，基金份额总额1,991,945,075.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991,829,325.5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15,749.6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4月29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960,148.51	276,506.87
1.利息收入		457,991.06	276,50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8	119,271.03	276,506.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8,720.0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1,037.9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9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0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141,037.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0,277,101.6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132,295.52	67,064.7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16,729.97	49,306.92
2.托管费	6.4.10.2.2	1,005,576.62	16,928.60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33.05	59.23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011,456.7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1,456.75	-

支出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9	98,399.13	7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92,444.03	209,442.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2,444.03	209,44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92,444.03	209,442.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中期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88,281,536.40	18,837,387.83	3,007,118,924.2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88,281,536.40	18,837,387.83	3,007,118,92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6,336,461.18	-24,564,216.95	-1,020,900,67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092,444.03	-17,092,444.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96,336,461.18	-7,471,772.92	-1,003,808,234.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557.72	-322.13	127,235.59
2.基金赎回款	-996,464,018.90	-7,471,450.79	-1,003,935,469.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91,945,075.22	-5,726,829.12	1,986,218,246.1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230,241.93	-	200,230,2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81,053.10	-481.00	-200,081,53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9,442.12	209,442.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0,081,053.10	-209,923.12	-200,290,976.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07.12	-7.61	15,999.51
2.基金赎回款	-200,097,060.22	-209,915.51	-200,306,975.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9,188.83	-481.00	148,707.8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中期报告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詹松茂

傅军

高寅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42号《关于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4）05000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29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募集期利息合计为人民币200,230,241.93元，募集基金份额200,230,241.93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59,025.81
等于：本金	322,259.46
加：应计利息	36,766.3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59,025.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406,335,218.33	17,433,196.77	2,417,685,196.77	-6,083,218.33
	合计	2,406,335,218.33	17,433,196.77	2,417,685,196.77	-6,083,218.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06,335,218.33	17,433,196.77	2,417,685,196.77	-6,083,218.3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4,180.6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4,180.6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2,892.63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25,880.65

6.4.7.6 实收基金

6.4.7.6.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88,074,247.71	2,988,074,247.71
本期申购	9,270.48	9,270.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6,254,192.65	-996,254,192.65
本期末	1,991,829,325.54	1,991,829,325.54

6.4.7.6.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 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7,288.69	207,288.69
本期申购	118,287.24	118,287.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9,826.25	-209,826.25
本期末	115,749.68	115,749.6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7 未分配利润

6.4.7.7.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 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617,335.27	3,219,148.13	18,836,483.40
本期期初	15,617,335.27	3,219,148.13	18,836,483.40
本期利润	-6,814,683.10	-10,276,141.22	-17,090,824.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454,872.37	-2,016,947.03	-7,471,819.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4	-14.74	-21.88
基金赎回款	-5,454,865.23	-2,016,932.29	-7,471,797.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47,779.80	-9,073,940.12	-5,726,160.32

6.4.7.7.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 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81.53	222.90	904.43
本期期初	681.53	222.90	904.43
本期利润	-659.27	-960.44	-1,619.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64.66	211.14	46.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83.19	-683.44	-300.25
基金赎回款	-547.85	894.58	346.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40	-526.40	-668.80

6.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6,206.9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01
其他	43,064.12
合计	119,271.03

6.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439,567.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580,605.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41,037.9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5,596,119,590.08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49,413,342.17
减：应计利息总额	71,229,678.04
减：交易费用	57,1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580,605.1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7,101.6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277,101.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277,101.66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892.63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汇划手续费	7,399.13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8,399.1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0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16,729.97	49,306.9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031.02	4,627.6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20,698.95	44,679.2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5,576.62	16,928.6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无需出具划扣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_3=E_c\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3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c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一次性从基金财产中扣划，支付给基金登记机构，无需出具划款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25.81	76,206.90	148,909.11	11,386.53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31,047,232.8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421	24农发21	2025-07-01	101.35	1,100,000	111,490,123.29
250203	25国开03	2025-07-01	99.24	2,490,000	247,113,535.07
210215	21国开15	2025-07-01	110.66	1,000,000	110,657,452.05
合计				4,590,000	469,261,110.41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抵押债券。

6.4.12.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审查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配备了充足的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11,490,123.29	686,161,790.70
合计	111,490,123.29	686,161,790.7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的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2,306,195,073.48	1,808,300,667.73
合计	2,306,195,073.48	1,808,300,667.73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的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通过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 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9,025.81	-	-	-	359,02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90,123.29	1,000,630,884.93	1,305,564,188.55	-	2,417,685,196.77
应收申购款	-	-	-	199.92	199.92
资产总计	111,849,149.10	1,000,630,884.93	1,305,564,188.55	199.92	2,418,044,422.5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1,047,232.88	-	-	-	431,047,232.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9,783.42	489,783.42
应付托管费	-	-	-	163,261.14	163,261.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31	18.31
其他负债	-	-	-	125,880.65	125,880.65
负债总计	431,047,232.88	-	-	778,943.52	431,826,176.40
利率敏感度	-319,198,083.	1,000,630,88	1,305,564,18	-778,743.60	1,986,218,24

缺口	78	4.93	8.55		6.1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81,115.28	-	-	-	2,681,115.28
结算备付金	22.65	-	-	-	22.65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639,596,09 8.30	332,349,551. 91	522,516,808. 22	-	2,494,462,45 8.43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511,056,642. 81	-	-	-	511,056,642. 81
资产总计	2,153,333,87 9.04	332,349,551. 91	522,516,808. 22	-	3,008,200,23 9.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741,579.86	741,579.86
应付托管费	-	-	-	247,193.28	247,193.28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41.80	41.80
其他负债	-	-	-	92,500.00	92,500.00
负债总计	-	-	-	1,081,314.94	1,081,314.94
利率敏感度 缺口	2,153,333,87 9.04	332,349,551. 91	522,516,808. 22	-1,081,314.94	3,007,118,92 4.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5,913,034.98	-3,478,864.05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50,073,393.54	3,632,129.67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未投资权益类金融工具，于本期末无重大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第一层次：如以活跃市场报价估值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

第二层次：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估值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第三层次：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417,685,196.77	2,494,462,458.4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17,685,196.77	2,494,462,458.4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17,685,196.77	99.99
	其中：债券	2,417,685,196.77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9,025.81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92	0.00
9	合计	2,418,044,422.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20,543,585.82	46.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141,610.95	7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7,141,610.95	7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7,685,196.77	121.7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3	25国开03	4,900,000	486,287,679.45	24.48
2	250007	25付息国债07	4,000,000	407,042,410.96	20.49
3	230023	23付息国债23	2,500,000	311,952,868.85	15.71
4	230208	23国开08	3,000,000	308,836,356.16	15.55
5	240208	24国开08	2,000,000	205,506,849.32	10.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百嘉 百川3 0天持 有纯 债债 券A	21	94,849,015.50	1,991,732,552.88	100.0 0%	96,772.66	0.00%
百嘉 百川3 0天持 有纯 债债 券C	180	643.05	0.00	0.00%	115,749.68	100.00%
合计	201	9,910,174.50	1,991,732,552.88	99.9 9%	212,522.34	0.01%

注：期末本基金存在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和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的情形，故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总持有人户数超过200人，与前述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 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	-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2,613.73	2.26%
	合计	2,613.73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A	百嘉百川30天持有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7,302.76	202,939.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88,074,247.71	207,288.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70.48	118,287.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6,254,192.65	209,826.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1,829,325.54	115,749.6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管理，不涉及向证券公司租用交易单元，券商主要负责基金在场内各项交易和清算，并按协议约定收取佣金。

1、本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

满足券商交易模式下T+0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报告期内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停止使用或变更交易单元的情况。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4
2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4
3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8
4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5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1-21
6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7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3-28
8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9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21
10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30
11	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106	996,213,389.12	0.00	996,213,389.12	0.00	0.00%
	2	20250101-20250630	1,991,732,552.88	0.00	0.00	1,991,732,552.88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国债期货基差是指国债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国债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